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林湘宜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169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64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6408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6408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6408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補助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特殊教育中心辦理2場次特殊教育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原大學112年7月4日原研字第11200023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場次如下：

(一)主題：輔導人員校園人身安全防护增能研習—以色列防身術 2.0。

1、時間：112年7月19日(星期三)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
2、地點：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村南棟2樓207教室。

3、講師：以色列防身術 International Krav Maga Federation Taiwan (IKMF Taiwan) 羅得華教練。

(二)主題：正向行為支持工作坊—情緒行為問題之輔導。

1、時間：112年8月8日(星期二)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10

輔導室 112/07/06 13:59



1120004960

有附件

分。

2、地點：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村南棟2樓207教室。

3、講師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翁素珍督導。

三、詳細內容請參閱各場次研習實施計畫，並依各計畫所訂報名日期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報名(請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」)，全程參與者將核發研習時數證明；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